

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非 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 投）业务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年4月3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泰康产业升级混合	
基金主代码	006904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 日、金额及 原因说明	暂停（大额）申购起始日	2020年4月7日
	暂停（大额）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0年4月7日
	暂停（大额）定期定额投资起 始日	2020年4月7日
	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100,000.00
	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100,000.00
	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（单位：元）	100,000.00
	暂停（大额）申购（转换转入、 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保障基金平稳 运作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泰康产业升级混合 A	泰康产业升级混合 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06904	006905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（大额）申购（转换转 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	是	是

注：本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发布《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业务公告》，自2020年2月26日起，本基金将对在非本公司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业务进行限制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万元（本基金A类、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），对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金

额不设上限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) 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，上述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公告内容不再执行。即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，本基金将对在非本公司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业务进行限制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不应高于 10 万元（本基金 A 类、C 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），对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金额不设上限。

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 10 万元，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；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 10 万元，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。

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多笔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本基金，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，先剔除超过 10 万元（不含 10 万元）的某笔申请，再逐笔累加至符合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均不高于 10 万元的申请给予确认。

2) 本基金限制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业务期间，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。

3) 本基金恢复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4)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tkfunds.com.cn）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1895522）垂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0 年 4 月 3 日